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1003破申63号

申请人：符由力，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黄岩区。

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区宏天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3MA2G5LF48T。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塔水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顺福，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申请人符由力以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区宏天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宏天公司。被申请人宏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宏天公司于2014年9月21日经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李顺福一人。2022年6月20日，台州市黄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台黄岩劳人仲案（2022）31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宏天公司支付符由力工资 3400 元，宏天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等内容。但宏天公司到期未按约履行该份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符由力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宏天公司在本院有 2 个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标的约为 10200 元。被申请人宏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符由力系被申请人宏天公司的债权人，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符由力对被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区宏天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方 可 可
审 判 员 叶 清
审 判 员 朱 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丁 俊 月